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境”)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来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定现代环境(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倍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联合中标人,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政府采购编号:怀财采计[2021]30033  
(三)中标标的: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669元/吨  
建安工程费如下费率:6%  
(四)建设内容:  
1.厂内建设内容:本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1200t/d(配置两台600t/d垃圾焚烧炉+一套24MW燃气汽轮机发电机组+对应的配套系统)的一期工程,预留二期用地规模。  
2.厂外建设内容:新建进厂道路,约0.6km;铺设供水管线约9km;及取水泵房。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0329.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53750.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期利息)为10682.76万元,预备费为3230.64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287.8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06.50万元。

具体以最终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为准。

(五)合作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24个月)  
(六)运作方式:BOT模式运作  
(七)出资比例: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6329.77万元,持股30%;社会资本出资14769.3万元,持股70%;共同出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并按贷款协议偿还贷款;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授予项目特许经营权,行使特许经营监管职能;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规划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八)联合体成员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现代环境(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环境(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倍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增长点。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待双方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项目工作的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43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贺东亮先生、张海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贺东亮先生、张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东亮先生、张海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贺东亮先生、张海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44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1-24),刘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刘阮先生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阮先生的辞职未生效。

鉴于董事贺东亮先生、张海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刘阮先生的辞职不再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刘阮先生的辞职已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贺东亮先生、张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1,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

刘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阮先生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郭育青及其代理律师以邮件形式发送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皖0191民初2033号及《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4月30日,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55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年]3019号)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9,872,368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2,243.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74,703.7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27,539.75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020年12月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沃W[2020]B13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

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保荐机构建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户专

用,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保荐机构建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户专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9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1年6月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9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报告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5)。

3.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24日  
2.授予数量:409万股  
3.授予人数:114人  
4.授予价格:37.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8万股,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14人,授予权益总量由414.80万股调整为40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其职务所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陈伟	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	30	7.33	0.33
白智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7.33	0.33
董永刚	董事、副总经理	30	7.33	0.33
宋振刚	副总经理	30	7.33	0.33
王明华(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300	75.00	1.00
合计		409	100.00	1.00

注:1、上表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个人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第一批	33.33%	136,287股	2022年12月31日
第二批	33.33%	136,287股	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批	33.33%	136,287股	2024年12月31日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347号),截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实际收到1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计15,296,6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零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206,6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5,352,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9,442,000.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09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6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05,352,000股增加至209,442,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陈伟	30	0.0143	30	30
白智勇	30	0.0143	30	30
董永刚	30	0.0143	30	30
宋振刚	30	0.0143	30	30
王明华	300	0.1447	300	300
合计	409	0.1978	409	409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352,000	10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352,000	100.00%	4,090,000	1.99%
合计	205,352,000	100.00%	4,090,000	1.99%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513.73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权激励费用	490	513.73	66	50

注: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  
●投资金额:公司按照原有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士兰集科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除此前已获得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士兰集科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投资”)按目前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士兰集科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4,500万元;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认缴42,500万元。本次出资无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士兰集科的注册资本将由250,049万元增加至300,049万元。

(二)本次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和王汇联先生为士兰集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士兰集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依法回避了表决。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陈向东先生签订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协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除此前已获得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和王汇联先生在士兰集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士兰集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为士兰集科。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兰英路09号  
(4)法定代表人:王汇联  
(5)注册资本:贰拾伍亿零肆拾玖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2月9日  
(7)营业期限:2018年2月9日至2068年1月31日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生产、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不涉及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3,541.66	85.81	88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07.34	14.19	12
合计				